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莊明鴻
電話：06-6324146

受文者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二字第1060687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奇美食品幸福工廠105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是否已改善完竣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處106年6月30日院臺消保字第10601797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營建署91年1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0912919450號函釋「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，依新修正之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檢討之項目，無法全部涵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範圍，且二者適用法源不同；是以本案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不再適用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一日（86）內營字第八六八一七六一號函示：其當次或一年內免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規定。」，有關奇美食品幸福工廠，雖經105年7月25日領得105南工更使字92號變更使用執照，按上開規定仍應辦理該年度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。
- 三、貴處於106年2月24日與本府人員聯合稽查，經查該廠區建築物105年度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本府稽查人員已於106年2月24日當日開具公共安全動態項目

檢查紀錄表請管理者委託專業檢查機構辦理公安申報，並於106年3月31日發函通知限期辦理公安申報(106年4月20日前改善)，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提改善計畫，本案改善後於106年7月12日申報結果查核合格，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副本：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

裝

訂

線